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申12号

申请人：四川金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100号3栋1107室。

法定代表人：苏戈亮，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伟清，系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成都市嘉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北巷139号附42号3层。

法定代表人：刘杰，执行董事。

申请人四川金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苇公司)以其系被申请人成都市嘉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锦公司)债权人，嘉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金苇公司申请称，(2023)川0191民初16410号生效判决

书判令嘉锦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苇公司支付工程款 1 234 873.87 元以及相应利息。因嘉锦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金苇公司请求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川 0191 执字 9385 号。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嘉锦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截止 2025 年 3 月，嘉锦公司涉及的诉讼高达数十起，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其名下资产已无法全部清偿已经到期的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请求受理金苇公司对嘉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嘉锦公司未出席听证，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经对外公示平台查询，嘉锦公司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7 06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7 060 万人民币，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北巷 139 号附 42 号 3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杰，股东（中国香港）恒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企业已告解散。嘉锦公司对外投资成都嘉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企业股权已被冻结、亦存在执行终本案件。经“一张网”系统查询，嘉锦公司涉案数量共计 693 件，其中以嘉锦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终本案件数量达 108 件。

本院认为，嘉锦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金苇公司对嘉锦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嘉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有上百起被裁定为终结执行程序的案

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金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嘉锦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李玉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钰川